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宋逸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50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0,958元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7日、5月3日向伊申請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定被告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之前向伊清償全部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信用卡條款第22、23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繳納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至113年5月27日止尚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748元（其中本金為130,958元）未給付。為

01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2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6 定型化契約、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
07 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可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第
08 15-4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9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
14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5 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6 書 記 官 周 彥 廷